

附件 3

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表

验收单位名称	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马銮湾新城中心岛综合管廊工程		
项目位置	厦门市海沧区马銮湾片区		
行业主管部门（或主要投资方）	厦门市政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项目性质	新建建设类项目（市政工程）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时间	水保方案（闽）字第 0052 号，2016 年 12 月		
建设起止时间	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2021 年 3 月建成。		
验收时间	2020 年 3 月		
方案设计的 水土保持 措施	工程措施	①挡土墙防护（长度 <u> </u> m，方量 <u> </u> m ³ ）； ②护坡（长度 <u> </u> m，方量 <u> </u> m ³ ）； ③排水系统（长度 <u> </u> m，方量 <u> </u> m ³ ）； ④表土剥离，妥善堆放并防护（面积 <u> </u> m ² ，方量 <u> </u> m ³ ）； ⑤土地整治（面积 <u> </u> m ² ）； ⑥其他 以上工程措施投资估算 <u> </u> 万元。	
	植物措施	①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（面积 <u> </u> m ² ，株数 <u> </u> 株）； ②其他 以上植物措施投资估算 <u> </u> 万元。	
	临时措施	①临时排水沟（长度 6745 m，方量 95100m ³ ），浆砌沉沙池 22 座； ②彩条布苫盖（面积 <u>0.75</u> hm ² ）；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<u>1</u> 处，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； ④施工管护（面积 <u>0.37</u> hm ² ）（施工生产生活区在施工范围内，不重复计面积） ⑤其他 以上临时措施投资估算 <u>302.11</u> 万元。	
	管理措施	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，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。 土石方开挖避开汛期。	



验收结论	<p>说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，顺利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</p> <p>验收组成员单位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签字及盖章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（签字） <i>黎明建</i>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（签字）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（签字） 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单位（签字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6月11日</p>
------	--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项目位置”栏应准确至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。
2. “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和时间”栏如有涉及方案变更审批，需一并填写批复文号和
时间。
3. 水土保持具体措施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。
4. 验收组成员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及参加验收人员签字；参加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。
5. 本表需加盖验收主持单位骑缝章。

